

##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且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 
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郑洪涛

\_\_\_\_\_  
李刚

\_\_\_\_\_  
韩卫东

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6日